

财政支持新农村建设的思考

■ 徐香兰

近年来,吉林省延吉市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认真贯彻落实新农村建设的各项优惠政策,加大减少农民负担的配套改革力度,逐年增加支农支出比重,但仍存在支农支出结构不合理、支农资金管理混乱等问题。解决好这些问题对于延边新农村建设至关重要。

一是继续加大惠农力度,提高补贴标准。可根据粮食生产资料成本和劳动力成本持续上涨的实际情况,实施综合调控政策,提高对农民的补贴标准,扩大补贴范围。以2006年、2007年两年全州实际农作物播种面积为依据,把农作物每亩化肥、农药平均投放量作为基数,测算未来农资价格上涨时对农产品成本的影响,再考虑劳动力成本、土地承包费、贷款利息等因素确定补贴标准。

二是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改善农业发展环境。在农田建设方面,财政应重点支持有机肥和水肥一体化设施建设,鼓励农民发展自然农业,实施沃土工程,加快发展特色农业和绿色农业。在小型水利建设方面,采用加大实物补贴比重、以奖代补、购买服务等政策手段,把财政资金和物资用到农民最受益的项目上。

三是创新投入机制,构建多元投入的农村公共品供给体系。对于农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农村公共品投入,采用调动集体、个人等各种经济主体积极性多渠道投资的方式,逐步实现农村公共品的企业化管理和商业化运作。同时,完善财政贴息制度,通过灵活的贴息政策引导社会更多资金投入农业,解决当前农业投资整体资金不足的问题。另外,引导和鼓励

信贷资金参与新农村投入,积极探索和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保险制度,为新农村建设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持。

四是支持农业产业化经营,培育壮大特色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对特色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所需的主要原料,应建立具有一定规模的生产基地,建立从种子发放、种植指导到秋季收购的生产加工一条龙产业链条,形成以种植保证加工的良性循环,带动农业产业化经营。支持龙头企业开展技术引进和技术改造,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使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开发技术含量高的绿色食品、功能食品和保健品。加大对农产品新品牌的开发与培育力度,利用“长白山”和“延边”两张名片,突出特色、闯出名牌,通过扩大销售覆盖面增强其对整个农业的辐射、拉动作用,从而有效增加农民收入。

五是完善财政支农资金管理体制,提高支农资金使用效益。应对现有的农业项目资金进行整合,切实加强监督管理,防止项目重复投资或过于分散,使支农资金更好地发挥整体功能。要根据财政支农目标和重点,逐步改变财政支农资金渠道多、分类不合理的状况,探索财政支农资金运作新模式。要改变部门多头管理、各自为政的局面,由国库集中支付支农资金,通过建立健全县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将所有支农项目资金由县财政通过国库直接支付给项目施工企业,以增强财政对支农资金的统一调度和管理。

(作者单位:延边大学)

责任编辑 冉鹏

未影响改革应有效果;三是对账户上不同性质和来源的资金,银行和预算单位须区别对待,分账核算,则账户上的财政预算资金余额始终为零,符合“零余额账户”的实质内涵。

另外,对于在改革中有些地方要求“零余额账户”不得核算其他资金,必须为零的,财政国库部门可以尝试

为预算单位统一开设一个账户,代办其他资金收支业务,账户下分单位明细核算,从而实现“零余额账户”资金和业务的单一性。

(作者单位:四川省财政厅国库处)

责任编辑 方震海